

证券代码：873087

证券简称：友诚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 本期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情况

（一）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和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提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和《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5）。（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8月24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授予登记，期权简称及代码为：友诚 JLC1、850018。

2021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57人，授予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初始授予数量为613万份；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初始行权价格为7.00元/股，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7.00元/股调整为6.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 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及调整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及调整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日期为2022年11月23日，行权价格为6.80元/股。可行权数量为1,253,647份，行权人数为53人，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为4,387,500份。注销数量及原因如下：

原激励对象赵培、吴红波、施惠惠、窦文娟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80,000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3.5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4000万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0911号，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12,016,819.56元，扣非后净利润为34,572,469.62元（未扣除期权摊销费用），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为86.43%，可行权比例为86.43%。

激励对象宋鹏、周伟、黄冬平因其个人绩效考核为 C，其对应个人绩效系数为 0.8，其余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 A 或 B，对应个人绩效系数为 1.0。因公司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未达标对应的股票期权注销份额为 208,853 份。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本次需注销共计 488,853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及调整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行权价格为 6.55 元/股。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因此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6.80 元/股调整为 6.55 元/股。可行权数量为 1,397,500 份，实际行权数量为 1,385,000 份，可行权人数为 48 人，实际行权人数为 47 人，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为 2,805,000 份。注销数量及原因如下：

原激励对象朱卫彬、陆蓓、郭晓娜、高龙龙、邵睿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80,000 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周伟、王发清、成张敏因其个人绩效考核部分未达标对应的股票期权共计 5,000 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张波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可行权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黄冬平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其对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500 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及调整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价格为 6.15 元/股。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因此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6.55 元/股调整为 6.15 元/股。可行权数量为 1,225,634 份，实际行

权数量为 1,223,295 份。可行权人数为 42 人，实际行权人数为 41 人。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为 1,337,500 份。注销数量及原因如下：

原激励对象孙干荣、尤高峰、王发清、陈小军、吴雪芬、丁凤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30,000 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冯俊涛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其对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339 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6.5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7000 万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1546 号，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08,160,931.53 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78,705,804.15 元（未扣除期权摊销费用），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为 93.56%，可行权比例为 93.56%。激励对象王育斌、张悦、吴前宏、钱懂亚、黄冬平因其个人绩效考核为 C，其对应个人绩效系数为 0.8，其余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 A 或 B，对应个人绩效系数为 1.0。因公司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未达标对应的股票期权注销份额为 111,866 份。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本次需注销共计 244,205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截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等待期已满。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友诚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友诚科技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况。

	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况。
3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6.5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7000 万元。 若各行权期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为 80%-100%，则当期可行权额度中公司绩效系数为相应的 80%-100%，否则为 0。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1546 号，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08,160,931.53 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78,705,804.15 元（未扣除期权摊销费用），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为 93.56%，可行权比例为 93.56%。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全体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	原激励对象孙干荣、尤高峰、王发清、陈小军、吴

人员) 设置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 设置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 则公司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予以办理行权, 若考核不合格的, 则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 <table><tr><td>考核结果</td><td>A 优秀</td><td>B 良好</td><td>C 合格</td><td>D 不合格</td></tr><tr><td>个人绩效系数</td><td>1.0</td><td>1.0</td><td>0.8</td><td>0</td></tr></table> 各行权期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授予期权数量*当期可行权比例*公司绩效系数*个人绩效系数。	考核结果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	1.0	0.8	0	雪芬、丁凤因个人原因离职, 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王育斌、张悦、吴前宏、钱懂亚、黄冬平因其个人绩效考核为 C, 其对应个人绩效系数为 0.8, 其余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 A 或 B, 对应个人绩效系数为 1.0。 激励对象冯俊涛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 其对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考核结果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	1.0	0.8	0							

（二） 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如行权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全部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未达标的，对应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激励对象离职，对应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行权，对应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四、 行权具体情况

（一） 行权基本情况

- 1. 期权简称及代码：友诚 JLC1、850018
- 2. 授予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 3. 行权价格：6.15 元/股
- 4. 可行权人数：42 人
- 5. 可行权对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6. 可行权数量：1, 225, 634 份
7.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票期权授予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对行权价格作出调整，尚需提交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行权价格由 6.55 元/股调整为 6.15 元/股。

（二）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 (份)	剩余期权数量 (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宋高军	董事长	222,205	237,500	3.6249%	0.2628%
2	戴建侠	总经理	140,340	150,000	2.2894%	0.1660%
3	盛少辉	董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3,560	100,000	1.5263%	0.1107%
4	左继荣	常务副总经理	93,560	100,000	1.5263%	0.1107%
5	王育斌	总经理助理	56,136	75,000	0.9158%	0.0664%
6	陈志刚	原财务总监	56,136	60,000	0.9158%	0.066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61,937	722,500	10.7983%	0.7829%
二、核心员工						
7	王建东	核心员工	70,170	75,000	1.1447%	0.0830%
8	路少奇	核心员工	35,085	37,500	0.5723%	0.0415%
9	张悦	核心员工	28,068	37,500	0.4579%	0.0332%
10	杨威	核心员工	35,085	37,500	0.5723%	0.0415%

11	庞岳峰	核心员工	35,085	37,500	0.5723%	0.0415%
12	宋鹏	核心员工	35,085	37,500	0.5723%	0.0415%
13	邹志平	核心员工	35,085	37,500	0.5723%	0.0415%
14	欧阳业	核心员工	23,390	25,000	0.3816%	0.0277%
15	徐娟	核心员工	23,390	25,000	0.3816%	0.0277%
16	雷刚	核心员工	23,390	25,000	0.3816%	0.0277%
17	姜锋	核心员工	18,712	20,000	0.3053%	0.0221%
18	朱均霞	核心员工	14,034	15,000	0.2289%	0.0166%
19	吴婉玲	核心员工	14,034	15,000	0.2289%	0.0166%
20	周伟	核心员工	14,034	15,000	0.2289%	0.0166%
21	周健	核心员工	14,034	15,000	0.2289%	0.0166%
22	姚昌涛	核心员工	14,034	15,000	0.2289%	0.0166%
23	李旭	核心员工	14,034	15,000	0.2289%	0.0166%
24	史忠吉	核心员工	14,034	15,000	0.2289%	0.0166%
25	季凤	核心员工	11,695	12,500	0.1908%	0.0138%
26	吴前宏	核心员工	7,484	10,000	0.1221%	0.0089%
27	张波	核心员工	9,356	10,000	0.1526%	0.0111%
28	刘道山	核心员工	9,356	10,000	0.1526%	0.0111%
29	曹映慧	核心员工	7,017	7,500	0.1145%	0.0083%
30	钱懂亚	核心员工	5,613	7,500	0.0916%	0.0066%
31	刘雅平	核心员工	7,017	7,500	0.1145%	0.0083%
32	黄冬平	核心员工	5,613	7,500	0.0916%	0.0066%
33	朱晓鸿	核心员工	7,017	7,500	0.1145%	0.0083%
34	钱飞	核心员工	7,017	7,500	0.1145%	0.0083%
35	章煜楠	核心员工	7,017	7,500	0.1145%	0.0083%
36	吴国飞	核心员工	4,678	5,000	0.0763%	0.0055%
37	杨凯	核心员工	2,339	2,500	0.0382%	0.0028%
38	王友锋	核心员工	2,339	2,500	0.0382%	0.0028%
39	成张敏	核心员工	2,339	2,500	0.0382%	0.0028%

40	朱建坤	核心员工	2,339	2,500	0.0382%	0.0028%
41	陈飞	核心员工	2,339	2,500	0.0382%	0.0028%
42	冯俊涛	核心员工	2,339	2,500	0.0382%	0.0028%
核心员工小计			563,697	615,000	9.1957%	0.6667%
合计			1,225,634	1,337,500	19.9940%	1.4497%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激励对象陈志刚已离任财务总监，但仍在公司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继续有效。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5 年 2 月 17 日

缴款截止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妙桥支行

账号：537876668869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盛少辉

电话：0512-58926061

传真：0512-58926061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永进路 999 号

六、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